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遵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在(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或以前(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共同透過獨自及全權酬情釐定的較後日期，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惟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簽訂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獨自及全權酌情通過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如於終止時間前：

- (a)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或其獨自及全權酌情有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共同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於有關文件刊發時或自此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得悉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得悉，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構成重大遺漏，而且是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誤導、失實或不確，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獨自及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保證人於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獨自及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 任何保證人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違反，而在任何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除由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所造成者)致使或很可能致使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契據、承諾或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產生一項責任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獨自及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i)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獨自及全權認為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或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亂、交通受阻或延遲，以及爆發流行性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禽流感、人類豬流感

包 銷

及相關或變種疾病或疫症))，而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造成或可以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之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或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處理受到阻礙；或

- (ii)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英國、歐盟或中國的任何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程序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港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進行任何重大重估，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只影響該市場某一行業狀況者)，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易量或成交額有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百慕達、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頒行任何性質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任何性質的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性質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對其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

包 銷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會令該等風險出現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或
- (x) 爆發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布國家陷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x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之有效要求；或
- (xiv)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

而是，在各情況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分別或整體對本集團的一般事務、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其推銷性或定價，或獲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和所述擬採用的方式交付公開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人均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及各執行董事、契約人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人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配發、發行、表示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發行類別)、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權利認購、另行轉換或兌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不論該發行或授予於首六個月期間是否完成、同意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人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倘已作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秩序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人均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契約人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人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可全權撤回)及聯交所的事前書面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額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發行類別)、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權利認購、另行轉換或兌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發行或授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是否完成、同意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導致契約人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士共同地(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人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倘已作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秩序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契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以及表示同意和契諾,彼等各自: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在本招股章程內所示由任何契約人直接或間接作為有關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由其控制而且是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
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惟根據一項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作
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

- (b) 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
為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訂立
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
購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如緊隨該等轉讓、出售或增設權利
後，契約人個別地或與其聯繫人士共同地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根據一項真實的商業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作出的抵押或質
押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
驟，以確保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秩
序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契約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
承諾以及表示同意並契諾，彼等各自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如將其實益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予以抵押或質押，其將緊
隨其後就有關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和類別以及作出該
等抵押和質押的目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當其知悉或接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任何該等已抵押或
已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將予以出售，其須緊隨其後就有關該等指示
及該等出售的詳情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
通知，

而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以及表示同意並契諾，會於接
獲任何契約人的通知後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該等抵押、質押或上述指示，並就此作出公
佈。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與(其中包
括)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
銷商(受載於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所限)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方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包 銷

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文「終止理由」分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之條文，允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3.5%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適用的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各自持有的發售股份數量比例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或購股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維持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